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三、资产负债表

四、业务活动表

五、现金流量表

六、会计报表附注

七、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
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3576012

传真号码：63570187



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HUAS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华会表查字[2018]B015号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

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8 日，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委宣传部。2016 年 7 月 7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500309514P；法定代表人为薛宝书；类型：公募；原始基金数额：500 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月台胡同 18 号；业务范围：筹集管理使用文化发展基金，文化交流、咨询、刊物出版和文化奖项等。

四、财务状况

1、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2,566,194.00 元，其中：货币资金 12,173,507.67 元，其他应收款 350,373.42 元，固定资产原值 849,852.10 元，累计折旧 807,539.19 元，固定资产净值 42,312.91 元。

2、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5,340.55 元，均为流动负债。

3、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2,560,853.45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2,560,853.45 元。

4、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收入 7,747,119.37 元，其中：捐赠收入 7,667,591.03 元（其中：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7,667,591.03 元，限定性捐赠收入 0.00 元），提供服务收入 60,000.00 元，其他收入 19,528.34 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支出 7,194,794.19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6,932,677.95 元，管理费用 262,116.24 元。

6、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6,932,677.95 元，上年收入合计 6,901,484.51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45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232,841.08 元，行政办公支出 29,275.16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合计 262,116.24 元，占本年实际支出 7,194,794.19 元的比例为 3.64%。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李 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三宝

2018 年 3 月 8 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开户银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110060775018002215454 中国银行北京方庄中心支行营业部 327258736063 中国银行北京方庄中心支行营业部（定期） 331159499635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李霞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张辉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500309514P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11,678,588.41	12,173,507.67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283,449.42	350,373.42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7,548.87	5,340.55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1,962,037.83	12,523,881.09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7,548.87	5,340.5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1,084,380.10	849,852.1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1,030,340.79	807,539.19				
固定资产净值	15	54,039.31	42,312.91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	38	7,548.87	5,340.55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54,039.31	42,312.91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	39	12,008,528.27	12,560,853.45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净资产合计	41	12,008,528.27	12,560,853.4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12,016,077.14	12,566,194.00	负债和净资产总	42	12,016,077.14	12,566,194.00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6,785,007.01		6,785,007.01	7,667,591.03		7,667,591.03
提供服务收入	2	99,068.00		99,068.00	60,000.00		60,000.00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17,409.50		17,409.50	19,528.34		19,528.34
收入合计	7	6,901,484.51		6,901,484.51	7,747,119.37		7,747,119.37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7,224,679.02		7,224,679.02	6,932,677.95		6,932,677.95
(二) 管理费用	9	271,822.08		271,822.08	262,116.24		262,116.24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43,637.80		243,637.80	232,841.08		232,841.08
行政办公支出		28,184.28		28,184.28	29,275.16		29,275.16
其他							
(三) 筹资费用	10						
(四) 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7,496,501.10		7,496,501.10	7,194,794.19		7,194,794.1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595,016.59		-595,016.59	552,325.18		552,325.18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6,785,007.01	7,667,591.03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66,112.90	79,528.34
现金流入小计	8	6,951,119.91	7,747,119.3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7,224,679.02	6,932,677.9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243,637.80	232,84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90,461.08
现金流出小计	13	7,468,316.82	7,255,980.1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517,196.91	491,13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3,78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3,78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3,7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17,196.91	494,91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2,195,785.32	11,678,58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1,678,588.41	12,173,507.67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8 日，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委宣传部。2016 年 7 月 7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500309514P；法定代表人为薛宝书；类型：公募；原始基金数额：500 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月台胡同 18 号；业务范围：筹集管理使用文化发展基金，文化交流、咨询、刊物出版和文化奖项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查，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权、基金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处置短期投资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7、坏账核算办法

坏账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本基金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8、存货核算办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领用包装物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采用的方法为实地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投资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时指本基金会持有的时间准备超过一年的各种股权性投资，包括长期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股票投资

本基金会以现金方式购买股票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金额计入成本。实际支付的款项中若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则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扣除已宣告发放股利后的净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本基金会接受捐赠的，捐赠者能够提供有关凭证的，按照凭证上注明的金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凭证上注明的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差较大，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其他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以货币资金的按实际支付金额计入成本；以放弃非现金资产而取得的长期股权，其投资成本按照所放弃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收益确定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每会计期末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 长期债券投资

① 成本的确认方法

本基金会以现金方式购入的长期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作为其投资成本。接受捐赠方式取得的，捐赠者能够提供有关凭证的，按照凭证上注明的金额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凭证上注明的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差较大，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成本；捐赠者不能够提供有关凭证的，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种附加费用，以及支付的自发行起至购入债券止的应计利息后余额作为实际成本，实际成本与债券票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溢价或折价；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

② 收益确认方法

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付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其他债券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基金会对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为当期损益。对已确认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数额内转回。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资产；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使可能流入本基金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应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是服务的质量实质性提高；
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确认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按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

12、文物文化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约定的年限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年限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期、法律也没有规定受益期，按不超过 10 年摊销。

15、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6、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者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关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时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

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基金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所得税额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4,135.81	3,328.6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674,452.60	12,170,178.9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0.00	0.00
合计		11,678,588.41	12,173,507.67

本基金会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		1,000.00	68,466.22		68,466.22
1-2年(含2年)	0.00		0.00	0.00		0.00
2-3年(含3年)	281,349.42		281,349.42	0.00		0.00
3-4年(含4年)	1,100.00		1,100.00	280,807.20		280,807.20
4-5年(含5年)	0.00		0.00	1,100.00		1,100.00
5年以上						
合计	283,449.42		283,449.42	350,373.42		350,373.42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艺术授权 专项基金	240,807.20	84.96%	240,807.20	68.73%	2014 年	项目欠 款
2	周昌新	40,000.00	14.11%	40,000.00	11.42%	2014 年	项目欠 款
	刘雨青	0.00	0.00	60,000.00	17.12%	2017 年	项目欠 款
3	其他	2,642.22	0.93%	9,566.22	2.73%	2013、 2017 年	押金等
合计		283,449.42	100.00	350,373.42	100.00		

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084,380.10	0.00	234,528.00	849,852.10
其中：电子设备	453,592.80	0.00	234,528.00	219,064.80
运输工具	630,787.30	0.00	0.00	630,787.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0,340.79	0.00	222,801.60	807,539.19
其中：电子设备	431,092.86	0.00	222,801.60	208,291.26
运输工具	599,247.93	0.00	0.00	599,247.93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039.31	0.00	11,726.40	42,312.91
其中：电子设备	22,499.94	0.00	11,726.40	10,773.54
运输工具	31,539.37	0.00	0.00	31,539.37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1,084,380.10	1,030,340.79	54,039.31	849,852.10	807,539.19	42,312.91
合 计	1,084,380.10	1,030,340.79	54,039.31	849,852.10	807,539.19	42,312.91

注：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的固定资全部为自用固定资产；

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抵押和担保固定资产。

4、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1. 增值税	0.00	0.00	3%
2. 企业所得税	0.00	0.00	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7%
4.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5%

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548.87	5,340.55	
合 计	7,548.87	5,340.55	

5、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12,008,528.27	552,325.18	0.00	12,560,853.45
合 计	12,008,528.27	552,325.18	0.00	12,560,853.45

6、大额捐赠收入

项目或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今日艺术专项基金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青年电影创新发展基金		2,700,000.00	2,70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周昌新专项基金		1,5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艺术北京专项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和谐社区专项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小百花戏曲艺术扶持项目					2,575,000.00	2,575,000.00
艺术惠民专项基金		30,000.00	3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自闭症儿童公益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北京新年新画音乐会					60,000.00	60,000.00
时代艺术专项基金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培艺艺术基金		87,535.00	87,535.00			
华语电影专项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56.03	56.03		7.01	7.01
合 计		7,667,591.03	7,667,591.03	0.00	6,785,007.01	6,785,007.01

7、提供服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广告牌使用费	60,000.00	50,000.00
其他	0.00	49,068.00
合 计	60,000.00	99,068.00

8、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上年主要三年定期存款利息)	19,528.34	17,409.50
合 计	19,528.34	17,409.50

9、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艺术北京专项基金		311,400.00
和谐社区专项基金		316,530.00
艺术惠民专项基金	420,439.54	1,571.00
周昌新专项基金	996,685.54	818,038.14
小百花戏曲艺术扶持项目		2,500,050.00
中间艺术区专项基金		657,810.00
贾起家专项基金	399,944.00	93,060.47
沈培艺专项基金	18,760.38	101,734.33
时代艺术专项基金	1,745,005.11	536,700.00
小学生书法扶持计划	19,300.00	3,000.00
北京新年新画音乐		54,000.00
青年电影专项基金	2,445,953.28	1,767,013.24
今日艺术专项基金	400,594.00	24,123.03
喜迎十九大书画摄影展	278,560.00	
自闭症儿童画展系列活动	190,000.00	
华语电影专项基金系列活动	15,000.00	
其他	2,436.10	39,648.81
合计	6,932,677.95	7,224,679.02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32,841.08	243,637.8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2,985.83	11,544.6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0.00	13,056.51
其中：房地产损耗及使用费	0.00	12,956.51
交通费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其他	0.00	100.00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8,275.80	0.00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8,013.53	3,583.17
其中：房产税	0.00	0.00
车船使用税	0.00	0.00
土地使用税	0.00	0.00
残保金	6,464.33	3,578.17
合 计	262,116.24	271,822.08

五、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1、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6,932,677.95 元，占上一年总收入 6,901,484.51 元的比例为 100.45%，符合规定标准。

2、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232,841.08 元，行政办公支出 29,275.16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合计 262,116.24 元，占本年实际支出 7,194,794.19 元的比例为 3.64%，未超规定标准。

六、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电冰箱	自购	1996.06.30	台	1	2,468.80	2,468.80	自用	
格力空调（18台）	自购	2004.06.30	台	1	45,000.00	45,000.00	自用	
惠普多功能一体机	自购	2007.03.30	台	1	2,460.00	2,460.00	自用	
理光复印机	自购	2007.03.30	台	1	5,100.00	5,100.00	自用	
海尔热水器	自购	2007.05.30	台	1	1,699.00	1,699.00	自用	
海尔热水器	自购	2007.05.30	台	1	1,499.00	1,499.00	自用	

60								
大班台	自购	2004.09.30	台	1	5,664.00	5,664.00	自用	
大班椅	自购	2004.09.30	台	1	1,385.00	1,385.00	自用	
班前椅(2台)	自购	2004.09.30	台	1	2,336.00	2,336.00	自用	
文件柜(2台)	自购	2004.09.30	台	1	5,120.00	5,120.00	自用	
单位沙发	自购	2004.09.30	台	1	1,580.00	1,580.00	自用	
双位沙发	自购	2004.09.30	台	1	2,120.00	2,120.00	自用	
班台	自购	2004.09.30	台	1	4,100.00	4,100.00	自用	
文件柜	自购	2004.09.30	台	1	5,120.00	5,120.00	自用	
白色洽谈桌	自购	2004.09.30	台	1	2,150.00	2,150.00	自用	
红色洽谈桌	自购	2004.09.30	台	1	4,950.00	4,950.00	自用	
投影仪	自购	2004.12.31	台	1	18,700.00	18,700.00	自用	
宏碁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07.12.30	台	1	6,100.00	6,100.00	自用	
索尼摄像机	自购	2008.10.30	台	1	22,000.00	22,000.00	自用	
万利达碟机	自购	2009.03.31	台	1	1,580.00	1,580.00	自用	
长虹液晶电视	自购	2009.03.30	台	1	8,999.00	8,999.00	自用	
佳能摄影器材	自购	2009.04.30	套	1	10,364.00	10,364.00	自用	
惠普打印机	自购	2007.05.30	台	1	1,400.00	1,400.00	自用	
投影仪	自购	2007.12.30	套	1	13,000.00	13,000.00	自用	
戴尔电脑	自购	2009.12.24	台	1	3,599.00	3,599.00	自用	
惠普打印机	自购	2010.01.28	台	1	1,060.00	1,060.00	自用	
录音笔	自购	2010.01.30	台	1	1,480.00	1,480.00	自用	
佳能打印机	自购	2010.02.05	台	1	2,700.00	2,700.00	自用	
美的饮水机	自购	2010.05.31	台	1	1,498.00	1,498.00	自用	
文件柜	自购	2010.11.30	个	1	5,500.00	5,500.00	自用	
别克京	自购	2010.12.22	辆	1	368,700.00	368,700.00	自用	

PL5E88 轿车								
跑步机	自购	2012. 09. 30	台	1	3, 499. 00	3, 499. 00	自用	
奥德赛轿车	自购	2012. 10. 23	辆	1	262, 087. 30	262, 087. 30	自用	
航嘉组装主机	自购	2012. 10. 30	套	1	3, 570. 00	3, 570. 00	自用	
航嘉组装主机	自购	2012. 10. 30	台	1	3, 570. 00	3, 570. 00	自用	
速录设备	自购	2013. 05. 24	台	1	4, 780. 00	4, 780. 00	自用	
戴尔台式机	自购	2013. 06. 30	台	1	6, 995. 00	6, 995. 00	自用	
办公桌(2套)	自购	2015. 9. 29	套	1	5, 919. 00	5, 919. 00	自用	
合计					849, 852. 10	849, 852. 10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和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和用途限制的业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的情况。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的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的情况。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的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情况。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的情况。

上述 2017 年度本基金会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薛宝书

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负责人：李霞

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